

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主旨：茲檢陳申請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

補訓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，請審查核復。
 重新訓練

說明：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。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 年月日	通訊地址		電話	
錄取等級									類科				
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進修碩士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學位證書、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」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進修博士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學位證書、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」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疾病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懷孕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生產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父母病危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其他不可歸責事由」（事由： <u> </u> ），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 因消滅文件 (以上請勾選)												
	※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 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								
	申請補訓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(限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；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。進修碩、博士以畢業證書 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(即 年 月 日)翌 日起算，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)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請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，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全球資訊
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」
專區，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，或請填載本補訓、重新訓練申請書，並檢具足資證明
之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會收」，由保訓會核准補訓或重新訓練。